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1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1-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GZAA2B0889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广州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广州港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州港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州港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现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8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1,351,351,351股,每股股票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9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98.9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5,188,679.25元及对应增值税311,320.75元后的余款3,994,499,998.96元,已于2022年8月3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为3,999,999,998.9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用、印花税、登报费、制作费8,653,873.9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91,346,125.04元。该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GZAA60502)。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余额	3,994,499,998.96
减:已支付的中介费用	3,465,194.67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6,642,702.94
其中:2022-2024年度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612,888,658.93
补充流动资金	1,199,873,045.25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不含中介费)	553,880,998.76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7,232.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加：募集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62,208,698.75
加：收回中介费用进项税抵扣款	311,320.7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86,904,888.81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86,904,888.81
减：已支付的中介费用	-
减：2025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966,700.30
其中：2025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65,966,700.30
补充流动资金	-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449.00
加：募集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6,116,449.82
加：收回中介费用进项税抵扣款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7,054,189.3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于2022年9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 湾广场支行	4405014700 4100000126	-	-	-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 行	1209072330 10404	379,987,361.29	41,020,811.17	421,008,172.46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荔 湾支行	3880018800 0079513	-	-	-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荔 湾支行	3880018100 0017368	-	-	-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第 二支行	3602000519 201124611	-	6,046,016.87	6,046,016.87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第 二支行	3602000514 200019534	-	-	-
合计	—	379,987,361.29	47,066,828.04	427,054,189.3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2025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91,346,125.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966,700.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2,613,528.7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2,609,403.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5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项目	有	1,200,000,000.00	1,502,613,528.77	1,502,613,528.77	246,639,353.53	1,135,349,886.76	-367,263,642.01	75.56	2026年9月30日	—	—	否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堆场三期工程项目	有	1,000,000,000.00	697,386,471.23	697,386,471.23	—	697,386,471.23	—	100.00	2023年5月	283,260,500.00	是	否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沙港区 11 号 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项目	—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9,327,346.77	600,000,000.00	-	100.00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000.00	1,191,346,125.04	1,191,346,125.04	-	1,199,873,045.25	8,526,920.21	100.72	—	—	—	否
合计	—	4,000,000,000.00	3,991,346,125.04	3,991,346,125.04	265,966,700.30	3,632,609,403.24	-358,736,721.80	—	—	283,260,500.00	—	—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重载压仓环节的时间以及调试完成后编制报告、开展竣工验收等工作周期,为保障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延期调整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议案此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55,544.70万元。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10月8日实施完毕。</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2025年,公司不存在新增节余募集资金。“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堆场三期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三、2025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详见“三、2025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p>

注:1. 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补充流动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2. “南沙港区11号12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项目”因新沙一、二期项目共同作业,且仅部分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对应的效益规模难以量化,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三、2025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55,544.7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2GZA60506)。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10月8日实施完毕。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及已支付自筹资金	置换金额
1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项目	2,671,900.00	2,671,900.00
2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堆场三期工程项目	281,406,017.63	281,406,017.63
3	南沙港区11号12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项目	269,803,081.13	269,803,081.13
4	律师费用	943,396.23	943,396.23
5	会计师费用	556,603.76	556,603.76
6	制作费	66,037.74	66,037.74
合计		555,447,036.49	555,447,036.49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授权额度不超过33亿元,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9)。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授权额度不超过16亿元,授权期限自上次授权截止后即2023年9月24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9)。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授权额度不超过8亿元,授权期限自上次授权截止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2)。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授权额度不超过5亿元,授权期限自上次授权截止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年利息	期限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协定存款	662,511,602.26	421,008,172.46	5,057,675.68	12个月	否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年利息	期限	是否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湾广场支行	—	—	—	—	—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	7 天通知存款/协定存款	24,315,056.67	6,046,016.87	1,058,746.97	7 天滚存/12 个月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	—	—	—	—	是
合计	—	686,826,658.93	427,054,189.33	6,116,422.65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堆场三期工程，由于较好的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以及收到奖补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剩余资金金额为306,233,785.84元（包含已到期的利息收入，未包含未到期的利息收入）。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之募投项目“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堆场三期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06,233,785.84元及本项目后续利息收入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之在建募投项目“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项目”。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将“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堆场三期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利息收入（合计315,259,000.00元）从光大银行募集专户转入至“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项目”招商银行募集专户中；2025年4月25日，公司完成光大银行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38800188000079513）销户手续，并将结余利息78,248.05元全部转入“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项目”招商银行募集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按“南沙



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项目”工程支付进度逐步使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重载压仓环节的时间以及调试完成后编制报告、开展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周期,为保障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延期调整至2026年9月30日。该议案此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已累计投入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项目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堆场三期工程项目	1,502,613,528.77	1,502,613,528.77	246,639,353.53	1,135,349,886.76	75.56	2025年9月30日	—	—	否
合计	—	1,502,613,528.77	1,502,613,528.77	246,639,353.53	1,135,349,886.76	75.56	—	—	—	—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堆场三期工程,由于较前阶段项目建成成本和费用,以及收到补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存在借账户中剩余资金金额为306,233,785.84元(包含已到期的利息收入,未包含未到期的利息收入)。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转并节约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之募投项目“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堆场三期工程”节约募集资金306,233,785.84元及本项目后续利息收入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之在建募投项目“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转并节约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将南沙三期堆场项目节约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315,259,000.00元)从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至筒仓三期项目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4月25日,公司完成光大银行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38800188000079513)销户手续,并将结余利息78,248.05元全部转入筒仓二期项目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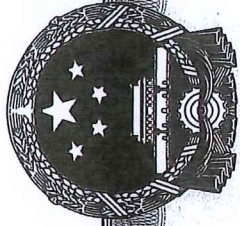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项目”延期原因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琴、谭小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
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
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21 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陈锦棋(4401007700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姓名: 陈锦棋 2022
证书编号: 440100770001

证书编号: 4401007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年06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6月换发



姓名: 陈锦棋 [2023]
证书编号: 440100770001

年 At 本 Th 日



姓名: 陈锦棋
证书编号: 440100770001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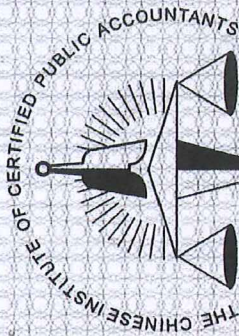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陈锦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0-0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619600110007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江亚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5-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52819890526022X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江亚男 【2023】
证书编号: 110101360951

一年。
after

证书编号: 1101013609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 01月 29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江亚男
证书编号: 110101360951

日
/d